

平顶山市民政局(本级)

2017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平顶山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平顶山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国家、省民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市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拟定全市民政发展规划和全市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

3、贯彻落实优抚政策，组织和指导拥军优属工作；监督实施各类优抚标准。

4、贯彻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简称军休人员)、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政策；负责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军队复员干部、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军工(遗属)的有关政治、生活待遇。

5、贯彻落实救灾工作政策，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筹措、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6、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特困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监督救助管理站管理工作。

7、贯彻落实全省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

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县（市、区）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审核工作；指导县（市、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

8、落实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城乡社区建设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9、贯彻落实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和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办法，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儿童收养、残疾人补助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10、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殡葬管理政策；指导全市涉外和涉港、澳、台的婚姻登记工作；指导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11、贯彻落实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12、推进社会民政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全市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等。

13、承办省民政厅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市民政局本级内设13个职能科室。市民政局行政编制50人，实有40人；事业编制29人，实有23人；参公编制6人，实有4人，离退休人员43人。在职人员本年度比上年度减少2人，其中调入2人，新增2人，退休2人，调出3人，除名1人；

退休人员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加1人。本决算为本级决算，纳入2017年度本级决算编报范围的职能科室如下：

- 1、办公室
- 2、人事教育科
- 3、优抚科
- 4、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
- 5、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
- 6、减灾救灾科
- 7、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 8、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
- 9、区划地名科
- 10、社会事务科
- 11、计划财务科
- 12、行政审批服务科
- 13、信访稳定科

第二部分

2017年度市民政局本级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民政局（本级）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671.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858.6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53.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0.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178.1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4,671.54	本年支出合计	50	4,142.1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0,098.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0,627.44
	26			53	
总计	27	14,769.62	总计	54	14,769.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民政局（本级）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71.54	4,671.50	0.00	0.00	0.00	0.00	0.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3.46	3,723.42	0.00	0.00	0.00	0.00	0.0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32.40	1,632.36	0.00	0.00	0.00	0.00	0.03
2080201	行政运行	683.90	68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00	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6.68	1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76.01	17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6.41	506.37	0.00	0.00	0.00	0.00	0.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4.64	33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9.45	7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77	11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42	13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2.98	2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2.98	2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2.56	7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56	4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29.88	22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3.51	3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93.37	19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0.95	3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0.95	3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96.30	1,39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96.30	1,39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75	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3.75	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1.40	4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21	3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57.40	35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57.40	35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6	5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6	5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26	5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77.42	47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7.42	39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1.42	37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民政局（本级）

2017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 142. 18	1, 430. 43	2, 711. 75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858. 61	1, 326. 40	1, 532. 21	0. 00	0. 00	0. 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 823. 05	777. 26	1, 045. 79	0. 00	0. 00	0. 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19. 55	719. 5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 26	0. 00	178. 26	0. 00	0. 00	0. 00
2080204	拥军优属	125. 85	0. 00	125. 85	0. 00	0. 00	0. 00
2080205	老龄事务	0. 51	0. 51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5. 78	0. 65	15. 13	0. 00	0. 00	0. 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23. 84	2. 05	121. 79	0. 00	0. 00	0. 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59. 26	54. 50	604. 76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7. 28	237. 28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 08	111. 08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 56	7. 56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 64	118. 64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7	就业补助	22.98	0.00	22.98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2.98	0.00	22.98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9.85	0.00	69.85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56	0.00	40.56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9.29	0.00	29.29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564.23	296.44	267.78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92	0.00	2.92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94.62	294.62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0.27	1.82	38.45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26.42	0.00	226.42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91.20	13.47	77.73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75.99	13.47	62.52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5.21	0.00	15.21	0.00	0.00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8.08	0.00	48.08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0.07	0.00	20.07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94	1.94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94	1.94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3.99	53.9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9	53.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9	37.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9	16.79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4	0.00	1.44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4	0.00	1.44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4	0.00	1.4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4	50.0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4	50.0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4	50.0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78.10	0.00	1,178.1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8.10	0.00	1,098.1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98.10	0.00	1,098.1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民政局（本级）

2017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7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97.42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561.26	2,561.2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53.99	53.9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44	1.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0.04	50.0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178.10	80.00	1,098.10
本年收入合计	22	4,671.50	本年支出合计	49	3,844.83	2,746.73	1,098.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7,507.6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8,334.34	6,697.00	1,637.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69.65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2,338.02		52			
	26			53			
总计	27	12,179.16	总计	54	12,179.16	9,443.73	2,735.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民政局（本级）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46.73	1,133.11	1,613.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1.26	1,029.08	1,532.1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822.14	776.38	1,045.76
2080201	行政运行	718.67	718.67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26	0.00	178.26
2080204	拥军优属	125.85	0.00	125.85
2080205	老龄事务	0.51	0.51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5.78	0.65	15.1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23.84	2.05	121.7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59.23	54.50	604.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7.28	237.2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08	111.0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6	7.5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64	118.64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2.98	0.00	22.9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2.98	0.00	22.98
20808	抚恤	69.85	0.00	69.85
2080801	死亡抚恤	40.56	0.00	40.5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9.29	0.00	29.29
20809	退役安置	267.78	0.00	267.7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92	0.00	2.9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8.45	0.00	38.4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26.42	0.00	226.42
20810	社会福利	91.20	13.47	77.73
2081001	儿童福利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75.99	13.47	62.5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5.21	0.00	15.21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0.01	0.01	0.0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0.01	0.01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8.08	0.00	48.0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8.00	0.00	28.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0.07	0.00	20.07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94	1.94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94	1.94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3.99	53.9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9	53.9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9	37.1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9	16.79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4	0.00	1.44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4	0.00	1.44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4	0.00	1.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4	50.0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4	50.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4	50.04	0.00
229	其他支出	80.00	0.00	80.00
22999	其他支出	80.00	0.00	8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80.00	0.00	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民政局（本级）

2017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4.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5.82	30201	办公费	0.6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32.87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65.6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93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54	30206	电费	1.0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64	30207	邮电费	0.1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55	30211	差旅费	1.2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1.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71.27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50.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26.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29.90	公用经费合计					3.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民政局（本级）

2017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6.56	6.00	115.80	0.00	115.80	14.76	46.08	5.92	35.99	0.00	35.99	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民政局（本级）

2017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38.02	397.42	1,098.10	0.00	1,098.10	1,637.34
229	其他支出	2,338.02	397.42	1,098.10	0.00	1,098.10	1,637.34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38.02	397.42	1,098.10	0.00	1,098.10	1,637.3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38.02	371.42	1,098.10	0.00	1,098.10	1,611.34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26.00	0.00	0.00	0.00	2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市民政局本级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769.62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20.95 万元，下降 10.44%。主要原因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预算执行率进一步提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4,671.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71.50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4,142.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0.43 万元，占 34.53%；项目支出 2,711.75 万元，占 65.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179.16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02.05 万元，下降 12.26%。主要原因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预算执行率进一步提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46.7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6.31%。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8.23 万元，增长 23.25%。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民政系统新进工作人员和养老保险改革后，工资标准调整增加了部分人员经费和社保支出；二是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46.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61.26 万元，占 93.25%；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53.99 万元，占 1.97%；商业服务业（类）支出 1.44 万元，占 0.05%；住房保障（类）支出 50.04 万元，占 1.82%；其他（类）支出 80.00 万元，占 2.91%。

（三）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50.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5.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数中未包含省财政拨付的预算款；二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58.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数中未包含省财政拨付的预算款；二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数中未包含省财政拨付的预算款；二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拥属（项）。年初预算为 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1.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数中未包含省财政拨付的预算款；二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0.5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数中未包含省财政拨付的预算款；二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9.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数中未包含省财政拨付的预算款；二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6.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0.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数中未包含省财政拨付的预算款；二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2.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9.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7.56 万

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22.9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40.5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根据每年单位实际去世人数情况拨付抚恤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29.2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2.9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退役安置有提前

下达人员经费及管理机构经费；二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38.4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226.4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退役安置有提前下达人员经费及管理机构经费；二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75.9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15.2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0.0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28.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20.0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1.9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5.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16.7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2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3.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2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8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33.11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186.73 万元,增长 19.7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和新进人员增加了部分工资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1,129.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救济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21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6.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74%。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管理，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5.92 万元，占 12.85%，完成预算的 98.6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5.99 万元，占 78.09%，完成预算的 31.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18 万元，占 9.06%，完成预算的 28.2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92 万元。全年安排河南省平顶山市民政局本级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国外业务培训支出 5.92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局长袁银亮参加河南省民政厅组织的全省民政局长国外社会工作培训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 5.9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因公出国费支出为 0 元，2017 年因公出国（境）培训任务增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5.9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5.9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过桥过路费、维修维护费及停车费等支出。2017 年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12.72 万元，下降 26.12%，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公务用车数量减少和部分公务用车停驶，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管理，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有所节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18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1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督导、调研和外省有关单位调研等。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0.32 万元，下降 7.20%，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管理，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有所节约。河南省平顶山市民政局（本级）2017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83 个、来访人员 71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平顶山市民政局及局属二级机构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了项目 6 个，资金 3926.00 万元；对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了项目 1 个，资金 35 万元，自评率 100%。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7 年度对市本级社会救助专项资金和残疾人两项补助资金经费支出进行了绩重点效自评。

2017 年平顶山市本级财政投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1500 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100 万，临时救助补助资金 200 万，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490 万，基层低保工作奖补资金 60 万，残疾人两项补助资金 1576 万。旨在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升救助工作水平，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解决全市各县（市、区）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问题。

从项目实施情况看，项目执行良好。一、项目资金安排均已到位：2017 年平顶山市本级社会救助专项资金和残疾人两项补助资金分批拨付给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资金到位率 100%；二、项目资金使用落到实处：平顶山市辖各县（市、区）2017 年实际使用市本级社会救助专项资金 2350 万元，占支出额的 7.49%，中央、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各县（市、区）配套资金占支出额的 92.51%。资金的使用方向：用于支付城市低保对象的市财政拨款金额 1500 万元，占该项支出额的 6.43%；用于支付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供养市财政拨款 100 万元，占该项支出额的 1.45%；用于支付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市财政拨款 490 万元，占该项支出额的 11.4 %；用于支付 24604 名困难残疾人、37695 名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资金 4690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683 万，市

级补助资金 1576 万元，县级匹配资金 2430 万元。整个专项资金运转正常，使用合规，坚持依法使用，履行告知义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三、**后续加强管理，政策更贴近民意：**根据《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平政办〔2017〕48 号），将全市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43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450 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 296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3210 元。根据《关于提高 2017 年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水平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平民〔2017〕34 号），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水平由 240 元提高到了 250 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水平由 133 元提高到了 142 元；四、**绩效目标达成：**市辖 11 县（市、区）2017 年有 3.8 万城市困难居民享受了城市低保金，7.4 万农村困难居民享受了农村低保金，1.8 城乡特困人员享受了特困供养金，城乡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市本级资金的落实，为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社会和谐提供了保障，基本实现了困难居民基本生活应救尽救，应保尽保。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8.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21%。主要用于平顶山市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夕阳红老年公寓特护大楼项目等建设；支持社区服

务，资助其他社会公益、慈善事业，优先资助贫困地区和灾区的社会公益事业；国家和我省确定的其他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1 万元，较 2016 年度减少 33.57 万元，下降 91.2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管理，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有所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58.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0.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69.1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12.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7.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6.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2.7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期末，河南省平顶山市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爱心直通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补助结转资金：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补助资金。

二、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补助资金。

三、财政拨款收入：事业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基本支出补助和项目支出补助。

四、非财政补助结转资金：事业单位除财政补助收支以外的各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五、非流动资产基金：事业单位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用的金额。

六、专用基金：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具有专门用途的净资产，主要包括修购基金、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九、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十、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二、事业基金：事业单位拥有的非限定用途的净资产，主要为非财政补助结余扣除结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

十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四、事业支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五、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

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二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经营支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事业单位除“事业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经营支出”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资产处置损失、税费支出等。